

百年大黨自我革命 彰顯巨大擔當與勇氣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昨日於北京勝利閉幕。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從鞏固長期執政地位、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戰略高度，對持之以恆推進全面從嚴治黨作出的重大戰略部署，充分彰顯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強黨強國的歷史主動，彰顯把黨的偉大自我革命進行到底的堅定決心。對於香港而言，中國共產黨持續推進自我完善、始終保持堅強有力的領導，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堅定邁向由治及興的最大底氣。會議傳達的「勇於自我革命、狠抓落實、敢於擔當」的核心精神，對特區政府提升治理效能、破除深層次矛盾具有重大放示意義。

全會回顧黨100多年來的奮鬥歷程，指出中國共產黨能夠從勝利走向勝利，在於高度重視管黨治黨，勇於堅持真理、修正錯誤，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決自身問題中不斷強大，找到「讓人民來監督政府」和「自我革命」兩個跳出治亂興衰歷史周期率的答案。全會高度評價新時代全面從嚴治黨取得的偉大成就，開闢了百年大

黨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動黨和國家事業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贏得強黨強國的歷史主動。

辦好中國的事情，關鍵在黨。全會明確指出，隨着世情國情黨情發生深刻變化，黨團結帶領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務更加艱巨，黨團結帶領人民推動改革發展、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任務更加艱巨，黨保持先進性和純潔性任務更加艱巨。黨長期面臨的「四大考驗」「四種危險」具有長期性、複雜性、嚴峻性，這正是「持之以恆」四字的深刻內涵。全面從嚴治黨從來不是階段性的專項行動，而是長期堅持的制度自覺。此次全會專題部署從嚴治黨，把「刀刃向內」的自我革命精神固化為穩定、可持續的治理機制。

全會確認對一批高級幹部作出開除黨籍等處分，生動印證「黨同腐敗水火不容」，清晰釋放反腐敗鬥爭沒有禁區、沒有例外的強烈信號。更重要的是，反腐敗不止聚焦個案查處，更重在制度建設；持續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牢牢抓住管黨治黨責任制這個「牛鼻子」。從重點懲治向體系化治

理延伸，標誌着黨的自我革命走上制度化、常態化軌道，成為「中國之治」最核心的密碼。

全會同時回顧了「十四五」圓滿收官、「十五五」開局良好的成就，並對歲末年初工作作出部署，強調用好用足宏觀政策、深入挖掘內需潛力，推動經濟持續向新向優向好發展。這清晰表明：從嚴治黨本身不是終點，而是高質量發展的前提條件。黨的組織越純潔、紀律越嚴明、作風越扎實，統籌改革發展穩定大局的能力就越強，引領經濟社會破浪前行的根基就越穩。隨着二十大進入籌備階段，全黨正以更加團結奮進的姿態，邁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新征程。唯有永遠保持紀律嚴明、作風過硬的執政黨，方能擔負起統籌發展和安全的時代重任。

執政黨不斷自我革命的歷史擔當和政治勇氣，為香港堅定邁向由治及興提供強大底氣和信心。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發表聲明，熱烈祝賀全會勝利閉幕，並對全會部署感到鼓舞和振奮。他指出，全面從嚴治黨關乎黨的執政能力和國家的治理能力，更對香港特區的治理實踐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認清這層深刻的內在關聯，才能透徹

讀懂全會的時代分量，從國家治理智慧中汲取前行力量。

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同樣離不開自我革新、堅定推進改革的精神。本屆特區政府秉持「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強調改革只有進行時，沒有完結時，正是自我革命精神在特區治理中的生動體現。未來香港各界應把學習貫徹二十屆五中全會精神與香港實際緊密結合，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加強管治團隊建設，完善制度機制，更好回應市民關切，把全面從嚴的要求貫穿特區管治全過程，統籌好發展和安全。

當前特區政府正全力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把戰略部署轉化為惠及民生的實際成果。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亦迎來國際國內雙重機遇，只要管治團隊敢於自我檢視、狠抓落實，把國家戰略優勢轉化為發展實效，就一定能在破解房屋、就業、產業轉型等深層次矛盾上取得實質突破，以高效能治理推動高質量發展，在國家開創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新局面的進程中，履行香港責任、把握香港機遇、作出香港貢獻。

報告嚴厲批評宏業及鴻毅「罪魁禍首」

點名多間承辦商供應商 須負不同程度責任

宏福苑報告

特區政府昨日公開宏福苑火

災獨立委員會提交、長逾1000頁的報告。報告點名宏福苑大維修工程總承建商「宏業建築」、工程顧問「鴻毅建築師」兩間公司的董事、註冊檢驗人員等四人，嚴厲批評他們是大火的「罪魁禍首」，指他們在多方面敷衍塞責，行為絕非單純疏漏，而是蓄意以非阻燃棚網等不合規物料及不安全工序牟利，完全罔顧全體居民生命安全。報告同時點名多間承辦商及供應商，分別明知而使用非阻燃棚網、製造文件合規假象等，須為大火造成重大傷亡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

大公報記者 張騰



▲獨立委員會報告點名「宏業建築」及「鴻毅建築師」是宏福苑大火的「罪魁禍首」，指他們多方面敷衍塞責，完全罔顧居民生命安全。資料圖片

「四政府部門有不足與缺失」

【大公報訊】記者張騰報道：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指出，房屋局獨立審查組（ICU）、屋宇署、消防處及勞工處四政府部門，在監管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的責任和承擔上存在不足與缺失，其中ICU須負較大責任。報告指出，屋宇署與ICU有六大系統性缺失，包括過度依賴專業人士誠信、未確保外牆臨時物料受足夠規管、未妥善處理投訴等。屋宇署從未審查ICU的強制驗樓計劃工作，人員未能解釋原因，亦未將2023年地盤安全巡查政策告知ICU。屋宇署與ICU在發泡膠板遮蓋窗戶、棚網快速測試做法上存有分歧，委員會認為，雙方均應為溝通失效負同等責任。

報告批評ICU在政策及運作層面均存在缺失，指出宏福苑大維修工程屬高風險的全面翻新外牆工程，卻被歸類為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採用簡化監管程序；ICU於工程期間進行巡查，曾事先通知承建商，令承建商有時間換走不合規物

料、營造合規假象；棚網阻燃證書僅透過通訊軟件提交，ICU未查核實驗所資格及批次便全盤接納，該證書其後證實是偽造。

委員會批評消防處，對樓宇維修工程缺乏危機意識，在多個範疇未能妥善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未能妥善評估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的火警風險及危險，並消除該等風險及危險；以及未能監督宏福苑八幢樓宇消防裝置的關閉情況和確保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妥善履行職責。委員會相信，消防處上了沉痛的一課；儘管處方確有缺失，委員會確信公眾仍會繼續支持和尊敬為保障全港市民生命財產作出無私犧牲與奉獻的消防員。而消防處在研訊中，是最合作的部門之一，提供一切所需的書面證供及資料，以助進行必要的調查。

報告亦指出，勞工處主要負責地盤職安健事宜，相對另外三部門，責任較輕，但在處理投訴時僅按本子辦事，時任分區職業安全主任林秀青對投訴信的回覆不理想。

「火災極可能由一根香煙引發」

【大公報訊】記者張騰報道：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第六章明確解構起火原因，指出有充分環境證據顯示，火災有可能是因一根點燃的香煙燒着平台上的紙質物料而引發。而導致重大傷亡，是一連串人為過失、錯誤或疏忽的疊加，令原本局限於平台的小火迅速失控，且有數個關鍵因素令居民疏散時間減少。

報告指出，實質證據顯示，有建築工人在火災發生前數月內，持續在地盤吸煙；而在宏昌閣104室及105室單位外平台挖掘到的殘餘雜物中，發現兩個煙蒂及一個燒焦煙蒂殘餘物。調查專組已排除多個可能導致起火的原因，包括熱工序產生的火花、自燃、電力故障及氣體洩漏等。

委員會據此認定，儘管沒有直接證據，但有充分環境證據顯示，火災是始於宏昌閣104室及105室單位外平台的單一火頭，多個類別的證據均指向一根點燃的香煙是這次火

災的成因。

委員會明確將四項因素定性為導致火災及重大傷亡的人為過失、錯誤或疏忽，包括工人在地盤吸煙，以及任由垃圾在平台及竹棚工作台堆積等不當行為；使用不安全的建築物料，以非阻燃棚網及帆布、發泡膠板覆蓋外牆及窗戶，其中發泡膠板一旦被點燃，高溫令玻璃爆破，火勢同時燒入室內，形成內外夾擊；採用不安全的建築工序，在逃生樓梯間開設「生口」，破壞逃生途徑的防煙及防火屏障；以及不合資格人士不當操作消防裝置，導致火警發生時警報系統及消防栓未能正常運作，居民無法及時疏散。

報告引述專家團隊分析，火勢之所以在極短時間內吞噬多層樓宇，主要透過三條路徑：沿光井向上迅速垂直蔓延、由光井蔓延至個別單位內，以及外牆可燃物料觸發二次引燃。大火極速垂直蔓延，亦大幅增加居民被困的風險。

獨立委員會於今年3月至7月期間，舉行了6輪共30場公開聽證會，聽取了80名證人的口述證供，取得逾100萬個檔案，數據量超過2萬億字節，並以此為事實基礎完成研訊及撰寫報告，上周四（22日）提交行政長官李家超。

宏業鴻毅四人 多次拒出席交代

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分為兩冊，共16章及9份附件，合共1013頁。報告內註明，為避免對相關刑事檢控產生任何（實在或觀感上的）不恰當影響，該報告的目錄、摘要及報告正文第四、六、十至十五章部分內容被遮蓋。

報告第二冊表示，社會大眾有權知道，一項耗資數以億元的樓宇維修工程，導致168人罹難、超過1900戶失去家園的原因。報告第10章專門處理工程承建商／承辦商、私營機構的責任，指出宏業以3.36億元獲批為宏福苑大維修總承建商，對整個項目負有全面責任；鴻毅則為其獨立監督人，兩間公

司對工程施工及監督負有全盤責任，對大火有整體過失。

報告點名宏業董事侯華建及何建業、鴻毅董事黃俠然，以及註冊檢驗人員吳躍四人為「罪魁禍首」，須為火災造成多人喪生負責，應受到委員會最嚴厲批評。聽證會多次邀請侯華建及何建業回應指控，但他們完全置之不理，聲稱願意協助和致以同情，僅屬虛偽表現。委員會多次向黃俠然及吳躍提出要求及邀請，但二人均沒有向委員會提供任何書面供詞，亦不願意在聽證會上作供。

斥兩公司罔顧投訴及火災隱患

報告揭露宏業及鴻毅大量罔顧居民安全的違法行為，包括購買非阻燃棚網、以發泡膠板全面遮蓋8幢樓宇窗戶、在樓梯間開設「生口」、涉嫌虛假文書等。

委員會批評，兩間公司充分知悉相關火災風險，卻無視居民一再提出的所有投訴及安全隱患，採用不合規格物料和不安全工序，須為火災當日消防裝置失效負責，行徑

反映其「唯利是圖，完全罔顧宏福苑全體居民的生命安全」。

報告進一步揭露，鴻毅前任註冊檢驗人員沈鉅忠離世約兩年後，鴻毅仍未有依法報告，其後聲稱委任吳躍接任，但證據顯示吳躍只是收取費用、借出姓名作為簽署文件的「橡皮圖章」，從未親身進行任何檢驗。

委員會亦指出，多間私營機構須對宏福苑大火負上不同程度的責任，包括棚網供應商「盈利豐棚業」明知而使用非阻燃棚網，在規管部門巡查時蒙混過關，為居民帶來危險；宏業聘用中華發展作為充當掛名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多次向消防處提交關閉通知書，在文件上製造合規假象，以求在文件上符合規定；時任物管公司置邦興業有限公司，容許非註冊承建商關閉全部8幢樓宇火警警報系統電源，導致火警發生時未能提醒居民逃生，釀成慘劇；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即置邦委聘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處理屬嚴重問題的消防安全隱患事宜方面表現得消極被動，應被批評。

宏業鴻毅及七人被控25罪續審

【大公報訊】記者歐嘉浩報道：大埔宏福苑五級火涉案的總承建商「宏業建築」和工程顧問「鴻毅建築」，連同7名公司董事及職員，共被控誤殺、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25項控罪，案件昨日（29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因「鴻毅」早前被頒令清盤，控方需就如何處理針對該公司的控罪索取法律意見，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件押後至2027年1月14日再訊。

7名被告包括鴻毅董事黃俠然、時任董事兼註冊檢驗人員吳躍、黃俠然妻子鍾素芬、友人洪國偉、鴻毅助理經理李敏，以及宏業董事侯華建、時任技術董事何建業。庭上，侯華建、李敏及鍾素芬獲准以現有條件繼續保釋，其餘4名被告須繼續選擇押。

控方在庭上申請押後指出，針對誤殺控罪，警方仍需作進一步調查及索取專家意

見；至於串謀詐騙等控罪，由於「鴻毅」已於今年9月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控方需就如何處理針對該公司的控罪內容及應訊安排，進一步索取法律意見。

鴻毅上月已被頒令清盤

庭上，鴻毅無代表出席。蘇官問黃俠然是否不授權代表，黃稱已交臨時清盤人安排。蘇官指出，清盤人不會代表鴻毅，黃稱需再索取法律意見。蘇官強調，沒有代表出席可視作不認罪，但可能需花費更多公帑及法庭時間。

根據控罪，黃俠然、何建業、吳躍、鴻毅及宏業共被控5項誤殺罪，涉168名死者；黃俠然及鴻毅另控3項串謀詐騙，其餘被告各涉1項；鍾素芬及李敏另控洗黑錢等罪。案件將於明年1月再訊。



▲去年11月，廉政公署人員押解大埔宏福苑大維修貪污案的涉案人士返回九龍灣辦公室搜證。資料圖片

翻查資料，「鴻毅建築」已於今年9月16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進入清盤程序後，其資產及管理權由清盤人接管。